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113號

原告 成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成濤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永源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210號），惟被告鍾永源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